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公告
有關新租約之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新租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飛亞達與西安天閱酒店公司訂立新租約。根據新租約，飛亞達(作為出租人)同意授出，而西安天閱酒店公司(作為承租人)同意承接西安天閱酒店佔地面積12,455.06平方米若干部分之租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亞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西安天閱酒店公司由中航酒店管理(為中航深圳之聯繫人士)擁有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深圳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以及數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因此，西安天閱酒店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飛亞達(作為出租人)與中航地產(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佔地面積481平方米之飛亞達大廈平台5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現有租約I，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2)飛亞達(作為出租人)與中航深圳(作為承租人)就位於飛亞達科技大廈之多個物業以及飛亞達大廈之租賃所訂立之現有租約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廣東國際(作為出租人)與路通公司(作為承租人)就廣州多個物業訂立之現有租約I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及14A.34條，由於該等租約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新租約及最高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租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飛亞達與西安天閱酒店公司訂立新租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新租約，飛亞達(作為出租人)同意授出，而西安天閱酒店公司(作為承租人)同意承接西安天閱酒店若干部分佔地面積12,455.06平方米之租約。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飛亞達(作為出租人)；及 西安天閱酒店公司(作為承租人)
物業	:	西安天閱酒店若干部分佔地面積12,455.06平方米。
租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租金	:	西安天閱酒店公司就新租約應付飛亞達之租金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476,830港元)。租金須由西安天閱酒店公司按季度支付予飛亞達。

基準 : 就新租約應付之租金乃參考根據飛亞達與中航酒店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訂立租約，就西安天閱酒店佔地13,315.06平方米之先前租約實際已付之歷史租金以及中國西安寫字樓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下文載列中航酒店管理根據其與飛亞達訂立之先前租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支付予飛亞達之歷史租金數額：

期間	**歷史租金數額**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333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041,667

新租約項下應付最高租金不會多於人民幣6,000,000元。根據市場趨勢，租金可每年或於若干年期後按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作出調整。新租約之租金乃參照估計現行市場租金水平按若干百分比增幅釐定。然而，鑒於亨吉利名錶中心一樓以及大堂及群樓物業之翻新工程，新租約項下實際租賃面積將予調整，以於翻新工程完成後涵蓋上述部分。為避免影響飛亞達之租金收入，訂約各方同意訂立新租約，協定面積為12,455.06平方米之面積之最高租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預期於翻新工程完成後涵蓋額外面積。倘有需要，訂約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涵蓋任何額外面積。

經考慮到上述歷史租金金額及前述影響應付租金之因素後，董事認為新租約項下之最高租金乃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租約之理由及益處

亨吉利名錶中心乃亨吉利在中國西部開設的最大型名錶旗艦店，位於西安天閱酒店一樓。向西安天閱酒店公司出租整棟酒店物業將提高入住率，並減低管理成本，從而增加飛亞達之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之收益亦將上升。

該等租約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飛亞達(作為出租人)與中航地產(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佔地面積481平方米之飛亞達大廈平台5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現有租約I，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2)飛亞達(作為出租人)與中航深圳(作為承租人)就位於飛亞達科技大廈之多個物業以及飛亞達大廈之租賃所訂立之現有租約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廣東國際(作為出租人)與路通公司(作為承租人)就廣州多個物業訂立之現有租約I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根據該等租約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元)*
現有租約I	196,248
現有租約II	18,000,000
現有租約III	2,750,000
新租約	6,000,000
總計	26,946,24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印刷電路板、奢侈鐘錶品、礦業資源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貿易及物流、酒店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有關飛亞達之資料

飛亞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製造中高檔名貴手錶，手錶奢侈品連鎖銷售，包括研發、設計、製造、銷售自有品牌手錶，以及經營名錶連鎖銷售網絡。

有關中航深圳之資料

中航深圳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兼控股股東，以及為中國國有企業。中航深圳為中航國際內非航空業務之工業投資平台。

有關西安天閱酒店公司之資料

中航酒店管理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天閱酒店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住宿物業、餐飲服務、日常必需品及家居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亞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西安天閱酒店公司由中航酒店管理(為中航深圳之聯繫人士)擁有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深圳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以及數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因此，西安天閱酒店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及14A.34條，由於該等租約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新租約及最高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約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以及新租約及最高租金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除所有執行董事(亦為中航深圳之董事)已就有關新租約及其項下最高租金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租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新租約及最高租金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本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航國際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航酒店管理」	指	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深圳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南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地產為深圳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深圳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航城發展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航地產約27.79%權益，而本公司(深圳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地產約22.35%權益；
「中航地產」	指	深圳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南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中航深圳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中航深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航城發展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航地產約27.79%權益，而本公司(中航深圳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航地產約22.35%權益；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租約I」	指	飛亞達(作為出租人)與中航地產(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佔地面積481平方米之飛亞達大厦平台5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的租約,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現有租約II」	指	飛亞達與中航深圳就飛亞達(作為出租人)與中航深圳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承租人)有關租賃多個位於飛亞達科技大厦及飛亞達大厦之物業所訂立的個別租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框架租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現有租約III」	指	廣東國際(作為出租人)與路通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國廣州的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租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飛亞達」	指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亞達大厦」	指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南一道,佔地67,937.86平方米之綜合辦公大樓飛亞達科技大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國際」	指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7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廣東國際大廈」	指	位於中國廣州越秀區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
「廣州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租約」	指	現有租約I、現有租約II、現有租約III及新租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通公司」	指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權益分別由中航國際及廣州公司各擁有50%；
「最高租金」	指	西安天閱酒店公司根據新租約應付飛亞達之最高租金金額；
「新租約」	指	飛亞達(作為出租人)與西安天閱酒店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西安天閱酒店的若干部分佔地面積12,455.06平方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租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租約」	指	飛亞達(作為出租人)與中航酒店管理(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西安天閱酒店佔地面積13,315.06平方米的若干部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租約，為期三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781,672,739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元3.47元(可根據其條款調整)兌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天閱酒店」	指	西安天閱酒店(前稱：西安城亨國際酒店)；
「西安天閱酒店公司」	指	西安市天閱酒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酒店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若本公告中所提及之任何中國單位、部門、設施或名銜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則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

除非本公告內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2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